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发表时间：2017-01-16

来源：新华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完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有守有为有担当的高素质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法律法规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注意体现行业特点和意识形态工作的特殊属性，贯彻管事与管人相结合要求，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评价和使用领导人员，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第四条 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党性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认真贯彻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社办台办新闻网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了解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在相关业务领域有一定专长。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和开拓创新精神，能够科学决策，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守土尽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能够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带头转作风、正学风、改文风，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崇实求真，明辨笃行，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第六条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工作经历或者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经历。

（三）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应当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

（一）提任六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提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提任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对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九条 选拔任用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充分发挥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确保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

第十条 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选拔任用工作启动意见，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并按照组织考察、会议决定等有关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选拔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其他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

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逐步打破身份等限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宣传舆论阵地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选拔急需紧缺的专业领导人员，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民主推荐和征求意见等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等取人偏向。

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不力、偏离办报办刊 办社 办台办新闻网站方向，创作或者组织推出的作品产品等存在政治性错误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以及具有其他有关政策规定明确限制情形的，不得作为考察对象。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考察制度，依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着重了解政治品格、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深入了解专业素养、管理能力、职业精神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作出评价，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

第十四条 任用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实行聘任制的，以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聘任关系，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五条 提任领导人员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领导人员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七条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党组织领导人员的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当任满一个任期。

第十八条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涵盖领导班子各项职责，体现政治方向和宣传导向、作品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科学管理和改革创新、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具体内容根据单位实际确定。

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九条 制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当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等方面意见。

任期目标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在单位内公布。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完善体现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特点的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推动领导人员树立正确业绩观，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积极作为。

第二十一条 对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价应当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把政治方向考核放在首位，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突出党建工作实效，注重社会效益和业绩导向，避免简单片面地唯票房、唯收视收听率、唯发行量、唯点击率。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实行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可以与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重点了解单位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建责任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根据社科理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对外宣传和网络传播等不同类型单位特点，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积极推进分类考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516

